

要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基层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努力把全会提出的各项工作和举措落实到基层。

——习近平2014年10月23日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海南政法系统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全省检察长座谈会强调

尽心竭力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杨帆)8月5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大检察官研训班精神,部署和推进下半年重点任务。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尽心竭力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要全面加强检察环节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紧紧围绕全国

最安全地区创建和维护自贸港市场经济法治秩序,深化做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持续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改革,积极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积极推动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着力以法治力量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专业化检察服务水平。要更加积极助力清廉自贸港建设,积极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作用。要倾力做实检察民生,立

足检察职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法治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涉检信访矛盾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会议要求,要更加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立足“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认识和运用,推动“四大检察”整体朝着更加全面协

调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要健全完善检察工作科学运行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切实打通法律监督内部堵点,凝聚监督合力。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完善和落实检察业务管理机制,切实做到“放权”和“管权”并重、管案与管人结合。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队伍建设机制,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高素质海南检察铁军。

我省发布新一批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法官定向驻点共建法治服务中心”入选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8月5日,省委宣传部在海口举办海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一场)——“持续推进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专场,现场发布新一批共计6项海南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记者经梳理发现,6项创新案例不乏法治、监管等内容。其中,“法官定向驻点共建法治服务中心”案例率先在全国建立法官全过程参与的“一站式受理、多部门对接、一揽子调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了以法官调解为主导、法治服务中心为主阵地的基

层治理新模式,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十大最具特色一站式建设优秀改革创新成果”,被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评为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此外,“‘标准+信用+智慧’旅游消费保障体系”案例通过推广应用“信易+”旅游消费先行赔付机制,将规范旅游业态、旅游服务、信用监管等一系列制度有机融合,解决了旅游行业投诉处理慢、赔付难等问题,擦亮了海南“放心游”的品牌。该案例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2023年全国旅游公共服务十佳案例;“机器管招投标”助推清廉自贸港建设案例则是运用“区块链”“云

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率先构建“1+3”“机器管招投标”制度体系,实现交易公开透明、监管及时高效、服务全面精准的目标,为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其余3项创新案例分别为“创建博鳌近零碳示范区”“海洋空间资源立体式开发利用”和“海易兑”惠企服务新模式。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常务副主任关继荣表示,6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和以往相比,最鲜明的特点是“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每项案例都包含若干项改革创新成果,充分体现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这些案例都经

过了长时间培育,在各自领域取得了明显的实践成效,体现了行业示范性、引领性和海南特色,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在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海南将继续以制度集成创新为重要抓手,破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充分利用海南“三度一色”比较优势、自贸港政策和开放优势,推动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形成更多具有全国示范性、影响力和自贸港辨识度的改革创新成果。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11月1日起施行

施工单位在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最高罚100万元

本报讯(记者陈敏)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规定》明确,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并要求运输单位按照规定时间与路线行驶、分类运输和装卸建筑垃圾,不得泄漏和遗撒建筑

垃圾;针对消纳设施和场所在地难的问题,要求政府统筹建设需求、合理布局,保障建设用地,并从运营管理、环保措施、风险防范等方面对消纳设施和场所作出规范。

《规定》明确,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村(居)民自建房屋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也可以堆放到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再由管理责任人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区分是否实行物业管理的情形明确具体管理责任人,并规定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明确堆放地点,对不符合

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等义务。

《规定》明确,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行产生、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要求政府建立建筑垃圾日常巡查、部门联动执法和跨区域处置、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收集汇总建筑垃圾产生、利用、处置有关情况,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场所运营单位通过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发布综合利用产品、土方等信息,提供信息对接服务。

《规定》明确,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还明确,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 上半年起诉污染环境犯罪 668件1597人

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5日发布了2024年上半年依法从严惩治各类污染环境犯罪有关情况。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污染环境犯罪668件1597人。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助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当前污染环境犯罪新旧问题交织,仍需综合施策、深化治理。最高检通报指出,跨地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屡禁不止,一些地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日渐增多,少数企业因自身处置能力不足、处置成本过高,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至外地甚至外省,污染当地的土壤、水体、空气,危害生产生活秩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传统重污染行业非法排污问题仍较为

突出,电镀、印染、化工、金属加工等传统重污染行业是污染环境犯罪的高发点。

据最高检通报,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有的企业为增加生产时间,同时缩减废气、污水的治理成本,通过各种方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并且,当前个别检测机构、监测机构受利益驱使,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帮助产生废物的主体掩盖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

结合监督办案,检察机关提示:环境保护,人人有责;污染环境犯罪,依法必受追究。每个企业、个人都应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及时劝阻、制止或曝光、举报污染环境行为,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记者刘硕)

定安法院邀请心理专家对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

减轻诉讼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影响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车朝皇)7月31日,定安法院邀请心理专家对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中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抚慰,保护家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员黄某较为腼腆且伴有焦虑情绪。结案后,承办法官心系黄某的心理健康,在征得黄某及其监护人同意后,邀请海南某心理咨询中心的心理专家为黄某进行心理疏导和抚慰。在心理专家和法官的耐心沟通下,黄某逐渐敞开心扉,缓解了焦虑情绪。

心理疏导结束后,法官还特别叮嘱原告要多多关注孩子的心理状况,注意变更抚养关系后环境变化可能给孩子带来的影响,提醒原告要通过言语和行动主动表达对孩子的关心和爱护。

据了解,定安法院在依法妥善审理家事案件的同时,针对涉家事及抚养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可能出现的心理问题,构建“法官+心理咨询师”双干预机制,为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当事人子女或未成年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最大程度减轻诉讼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理影响。

抓捕变“规劝” 嫌疑人投案自首

儋州海岸警察破获多起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马宏新 许光伟 通讯员范耀文 汪照宇)近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七支队经缜密侦查,破获多起在某软件低价出售旅游景点门票的网络诈骗案。

7月17日,儋州市公安局海口海岸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上在逃人员杨某在辖区内出现。在初步掌握杨某基本情况和活动轨迹后,民警转变思路温情执法,将抓捕变“规劝”。民警第一时间联系杨某及家属,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阐明了投案自首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在民警的多次劝导下,杨某表示配合民警工作,在

家属的陪同下主动到海口海岸派出所投案自首。

据调查,自今年2月以来,杨某从某App上学会了使用某软件发布虚假售卖旅游景点门票的方式实施诈骗。随后,杨某使用手机号码注册了某软件账号,在该软件上虚假销售旅游景点门票。有人下单之后,杨某便以提前确认收货才能出票的方式实施诈骗。经讯问,杨某累计3次诈骗获利3500余元,诈骗款均被杨某用于日常开销。目前,杨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侵占村集体资金 非法收受财物

东方市三家镇原党委书记唐某明涉嫌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受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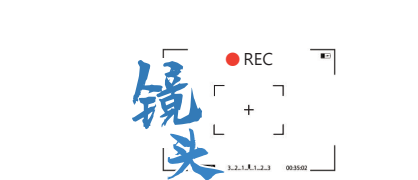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1日上午,东方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三家镇原党委书记唐某明涉嫌受贿罪、职务侵占罪一案。东方市纪委监委组织各乡镇、华侨经济区、市民政局等单位共120余人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认为,被告人唐某明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村集体资金589.06万元,数额巨大;被告人唐某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土地转包、工程项目承包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72万元,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

侵占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唐某明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开展法庭调查,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量刑充分发表了意见。庭审现场秩序井然,旁听人员严肃认真,直观见证刑事案件审理现场,“零距离”感受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该案将择期宣判。

此次庭审旁听活动,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让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强化纪律意识,守好廉洁底线。



亲子共学 知法懂法

8月2日,海口市“妈妈驿站”美兰站护苗安全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启动。

活动伊始,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孩子们带来“防溺水”主题宣讲。消防员通过案例讲述、现场模拟等方式,让孩子们了解溺水事故的高发危险地带、如何避免溺水及溺水如何自救等相关知识。在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活动环节,“爱心妈妈”与结对帮扶困境家庭儿童、暑期托管班的孩子们进行了亲子共学,让孩子们知法、学法、懂法。

(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 夏瑜)

